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68号

关于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4月17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9月23日

(此页无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工作，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精品教材建设

为进一步体现我校人才培养理念，凸显最新学术和教研成果，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知名度，发挥我校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学校计划每年重点支持 3-5 部特色鲜明、行业认可度高的精品教材。

各学院要从各学科和专业优势出发，结合自身特色及特点，遴选学术造诣高、科研成果显著、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团队，做好高质量精品教材出版的培育工作。

学校每年对精品教材编写和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摸底、调研，组织相关专家及重点出版社编辑进行遴选，确定立项建设的精品教材。每部精品教材资助 8 万元，前期拨付经费 4 万元，待教材正式出版后拨付剩余的建设经费。精品优质教材的经费管理及出版要求参照普通教材立项管理。

二、教材立项建设

（一）范围与要求

1. 教材第一主编原则上应为我校在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语言类、艺术类、体育类以及编写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创新创业、大学生就业等相关教材，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也可申报。教材立项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2. 教材内容要以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为依据，正确把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方向，充分反映教学改革和科研新成果。

3. 学校重点支持以下几类教材建设：

（1）我校入选陕西高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中的专业教材及辅助教材；

（2）当前教学急需，尚无正规教材可选用的新学科、新专业的教材；

（3）与已取得国家、省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相配套的有关教材；

（4）与我校列入国家规划教材相配套的习题集等辅助教材；

（5）已在校内使用过两届以上、效果较好的校内讲义。

4. 已有教材立项但尚未正式出版的教师不得申报新教材立项。

5. 已经正式出版的教材不得申报教材立项。

（二）教材立项资助级别

为了鼓励教师在影响较大的出版社出版教材，教材立项建设分成两类，一类是重点资助教材，一类是一般资助教材。重点资助教材主要针对拟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等知名出版社出版教材；一般资助教材主要针对拟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

规出版社出版教材。

（三）立项评审程序

1. 申请人需填写《西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并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学院。

2. 学院及有关教学单位在认真审核材料基础上，由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教材科。

3.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和评审，确定重点资助教材和一般资助教材。

（四）经费资助及管理

1. 对已批准的教材立项进行经费资助，重点教材和一般教材分别资助 4 万元和 2 万元。“一流专业”获批教材，资助费用由“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和教务处各资助 50%，未入选“一流专业”获批教材由教务处资助。

2. 教材立项批准后，学校先对重点资助教材拨付经费 1 万元，一般资助教材拨付经费 5 千元，用于教材出版前各项费用的开支。待教材正式出版后，申请人持两本教材到教务处申请拨付剩余的建设经费。

3. 教材编写出版完成期限一般为两年（自立项公布之日起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三个月由申请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时间为一年。

4. 教材应按学校文件公布的名称编写和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申请人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

批准后方可变更。

5. 经批准资助的教材, 申请人必须按计划和出版社要求出版。若未按有关规定及期限出版者, 教务处有权收回资助经费, 取消资助资格。

三、优秀教材评选

(一) 评选范围

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者), 正式出版的供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和高职使用的教材, 不包括学术专著。优秀教材评选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

(二) 评选条件

1. 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符合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符合学生认知规律, 并能体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

2. 教材内容阐述循序渐进, 富有启发性, 具有可读性, 使学生能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 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

3. 文字表述准确、流畅, 符合规范化要求; 插图正确, 文图配合恰当。教材中应有习题或思考题。

4. 参评教材须经过两届以上(含两届)学生教学实践检验, 并得到普遍认可。

(三) 评选程序

1. 由编著者提出申请, 填写《西安理工大学优秀教材申报表》,

并提交两本样书。

2. 学院及有关教学单位聘请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并在申请表中填写评审意见后，由教学负责人签字，择优推荐到学校参加评选。

3.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和二等奖。

（四）奖励办法

1. 对获得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教材主编颁发荣誉证书。

2. 在获得校级一等奖的优秀教材中择优推荐参加省部级及其以上的优秀教材评选。

3. 对获得校级、省部级及其以上的优秀教材给予奖励，奖励按照《西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执行。同一教材若多次获奖，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教材编写教材的暂行规定》（西理教〔2003〕39号）和《西安理工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及奖励办法》（西理教〔2002〕69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